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城县江汉平原南部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名称）通城县江汉平原南部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ZX-202506QT-53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通城县江汉平原南部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江汉平原南部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5】1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通城县林业局，招标人为通城县林业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玖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通城县江汉平原南部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 13390 万元。
(一)人工造林：地点通城县境内。人工造林约 491.8 亩。其中：隍水河流域水源涵养治理单元面积 52.4 亩；铁柱港流域水源涵养治理单元面积 259.2 亩；菖蒲港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单元面积 136.2 亩；沙堆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单元面积 44 亩。(二)退化林修复 退化林修复约 9033 7.3 亩。其中：1.马尾松退化林修复 58815.6 亩，主要集中在北港镇、大坪乡、关刀镇、隍水镇、马港镇、石南镇、五里镇。2.毛竹退化林修复面积 21655.2 亩，主要集中在黄龙林场、麦市镇和四庄乡。3.其他树种林分退化林修复 9866.5 亩，主要集中在关刀镇、四庄乡、塘湖镇、五里镇。4.新建作业道约 180.3 公里。在退化林修复作业地块(小班)集中连片分布区域修建作业道，路面宽度在 3 米以内，采用土(沙)石路面。

2.2 招标范围：对“通城县江汉平原南部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初步设计（含勘察、测绘、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下达批文，提供项目后续预算、招标、施工至工程验收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全部配套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或森林资源环境工程或林业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3）年利润大于 0 元（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单位，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4）信誉要求：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或声明函，格式自拟）：①被责令停业；②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③财产被接管或冻结；④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www.hbcxpt.cn）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在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4 其它：通城县江汉平原南部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估算价：118.27 万元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城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通城县隰水镇银山大道 178 号

地 址：通城县隰水镇鄂南小区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戴俊

联 系 人：陈庭月

电 话：13807244243

电 话：1316569602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 年 6 月 18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